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8,587,980.84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计划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